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瑋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17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liviale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2樓之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針對醫院附設住宿型服務機構之營養師人力配置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1月1日(111)全聯會營十字第0197號函。
- 二、查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、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，機構得視業務需要以專職或特約方式聘僱醫事人員。
- 三、次查營養師法第10條規定，營養師執業以1處為限，並應在醫療機構、營養諮詢機構、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、場所為之。但機構、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有關貴會來文係建議應參考醫院評鑑人力設置標準規定，每100床應聘1名全職營養師，設置適當人力，減少營養師身心

壓力負荷。惟現行法規未針對營養師之聘僱定有下限，係考量各類機構收住對象特質不同，營養照護需求亦有差異，爰機構應依其需求聘用合適數量之專職或特約營養師，以達到理想之業務品質。爰此，有關於醫院任職之營養師得否同時兼任於住宿型服務機構，應屬機構端之人員管理問題。

五、為免營養師因工作增加，至增加其身心壓力負荷，由於各類住宿型服務機構之主管機關為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本文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各縣市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各類機構，其人力聘僱無論為專職或特約，皆應符合勞基法及相關規定，確保機構所雇之工作人員應符合勞動條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部長 薛瑞元